

Dist.: General
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6年1月9日至20日，纽约

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筹备 2006 年审查会议

着重执行：具体而又灵活的安排

1. 《行动纲领》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其中含有提供援助与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能性。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包括同报告有关的合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援助和组织区域讨论会。但是在这些临时安排之间缺乏协调，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丧失了通过改善援助和合作从而执行《行动纲领》的许多机会。如果各国真想达到《行动纲领》中关于“承诺合作并确保协调”的要求，两年期会议的制度是不够的。

2. 可以采取灵活的安排，让有能力的国家和受影响的国家开展切合实际的对话，讨论同持续合作和援助有关的经验、需要和要求。必须指出，援助和合作原则上可包括《行动纲领》的任何部分：国家立法、储存安保、标记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

3. 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应着重如何执行该纲领 2001 年已经作出的一般承诺。最重要的运作工具包括：

(a) 规定在各国召开的两年期会议之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重点讨论援助和合作问题，各国在会上可建立同《行动纲领》所确定专题有关的伙伴关系；



(b) 设立人员少但有效的执行支助小组，这是一个具有良好成本效率的单位，负责管理同《行动纲领》有关的援助和合作过程；

(c) 由有能力的国家设立精干的赞助方案，让受影响的相关国家能够从首都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4. 《行动纲领》中的**根据**：例如，第三节第 2 段：“各国承诺……进行合作，确保……进行协调、相互补充和发挥协同作用。并鼓励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所有各级上建立和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5. **执行**：如果各国真想达到关于“承诺合作并确保协调”的要求，两年期会议的制度是不够的。政府专家级别的闭会期间会议将弥补这一不足。这些闭会期间会议可围绕《行动纲领》已经确定的专题加以安排：

- 协调（第三节第 2 段）；
- 冲突预防（第三节第 4 段）；
- 立法、执法、追踪、储存管理、销毁（第三节第 6 段）；
- 培训（第三节第 7 和 8 段）
- 核查技术（第三节第 10 段）；
- 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第三节第 15 段）；
- 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第三节第 16 段）；
- 国家发展方案（第三节第 17 段）；
- 发展和支助研究（第三节第 18 段）；
- 其他领域。

6. 为了有效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援助和合作进程，在项目提案和捐助者之间建立联系，处理行政程序和来文以及安排执行会议，可设立人员少但具有良好成本效率的执行支助小组。

7. 有能力的国家可宣布在确定的年数内为该模式和赞助方案提供资助。